採購業務防貪指引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5年7月

目錄

前言 ……1

類型1-技術規格限制競爭 ……2

案例-使用特殊產品規格綁標 ……2

類型2-洩漏應保密採購資訊 ……5

案例1-招標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資訊 ……5

案例2-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家數 ……5

類型3-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令 ……9

案例1-關係人交易未主動表明身分 ……9

案例2-公職人員未踐行自行迴避規定 ……9

類型4-採購程序外不當接觸 …… 12

案例-評選委員利用身分接觸投標廠商 ……12

類型5-承辦未落實履約管理 ……15

案例1-製作不實查驗紀錄 ……15

案例2-未依實辦理契約變更 ……15

類型6-廠商以不實文件驗收 ……19

案例1-以重複照片報請驗收 ……19

案例2-使用不實照片及虛假數據驗收 ……19

前言

政府採購係公共資源運用與公共事務推動之重要機制，辦理過程涉及龐大經費支出及多方利害關係，倘缺乏嚴密內部控制與廉政風險管考，極易衍生違失不法情事，影響政府施政效能與社會大眾對公共治理之信賴。

本署及各分署每年除例行設備維護採購外，亦有諸多涉及防檢疫科技研發、動植物產品疫病蟲害檢測及相關資訊系統設計案，深具業務專業及特殊性。為強化採購作業之廉潔與透明，並協助機關同仁於辦理採購業務時，建立正確法紀觀念與風險意識，特彙整相關不法態樣，並就本署辦理採購業務於規劃、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採購各階段可能遭遇之情境，設計或改編真實案例，並融入符合本署業務屬性，簡要說明可能違犯之法規及嚴重性，強化同仁對類此案件之合法性認知，期預防不法情事發生。

類型1-技術規格限制競爭

案例-使用特殊產品規格綁標

◆案情概述

湯〇職司檢疫設備採購業務，與販售分析檢測儀器之金包寅認識，金包寅經常與湯〇接觸，伺機推銷介紹檢測儀器，並允諾給予好處。

嗣湯〇辦理分析儀設備採購，為協助金包寅之公司得標，將該公司代理國外廠牌含有最新 AI 智慧輔助之特殊規格納入採購需求並公告招標，開標時亦漠視其他廠商規格說明書具備同等級之智慧功能，逕認定規格不符，最終由金包寅的公司得標。

翌日，金包寅前往湯〇住處交付裝有現金之牛皮紙袋，湯〇行為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1]。

◆風險評估

1. 採購規劃階段，倘因不熟悉專業技術或刻意納入特定廠商提供之技術規格，形同量身打造採購需求，排除其他潛在競爭廠商，將嚴重損及政府採購公正性。

[1] 改編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211號刑事判決

2. 採購案件涉及龐大商業利益，面對廠商利誘，承辦人員未能堅守公務員應有之廉潔與倫理，協助特定廠商以不正方式取得標案。

◆防制措施

1. 訂定規格、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後，宜進行市場訪查，必要時得尋求專家協助提供資訊，以避免有涉及特定對象、市場寡占、專利、獨家等限制競爭情形。
2.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或特定採購性質與規模之採購，機關應規劃辦理公開閱覽，藉由市場監督機制，杜絕綁標疑慮。
3. 承辦人員不得於採購程序外與特定廠商不當接觸，亦不得進行可能影響採購公正性之實質性討論。
4. 會辦單位或各級長官於審標時，如招標規格書中呈現特定廠牌型號專利技術且市場上無同等品，或說明文字與特定廠商產品型錄高度(含錯別字)雷同情形，應特別留意。

◆相關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3.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類型2-洩漏應保密採購資訊

案例1-招標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資訊

◆案情概述

胡〇辦理機關大樓會議室麥克風音響設備採購，知悉前手承辦人曾向 A 公司諮詢，遂聯繫 A 公司負責人魯大海詢問相關事宜，並以小額採購逕洽魯大海推薦之公司擔任設計監造。

胡〇因專業知識不足，為求音響設備採購案順利辦理，於招標公告前，以通訊軟體 LINE 將該案規劃內容、產品規格及施工期程傳送予魯大海，使A公司得以先行提早向國外原廠訂購產品，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參與競標，取得不公平之競爭優勢，嗣後並順利得標，胡〇行為已違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2]。

案例2-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家數

◆案情概述

林〇因長期承辦機關採購案，與承攬廠商負責人鐵達尼熟識，鐵達尼得知林〇新家欲進行室內裝修，主動介紹裝修公司替林〇施作，裝修公司報價新臺幣(下同)50萬元，林〇表示預算有限僅能支付40萬元，

[2] 改編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03號刑事判決

鐵達尼為使爾後承攬之採購案皆能順利驗收，逕自替林○支付10萬元予裝修公司。

翌年，林○辦理電腦儀器操作人力採購案，知悉鐵達尼的公司有意投標，遂於招標公告前告知預算金額、廠商家數及投標文件內容等資訊，終使鐵達尼的公司順利得標，林○行為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3]。

◆風險評估

1. 法治觀念不足，以為只有底價需要保密，忽略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2. 同仁因業務與廠商熟識，一時貪圖廠商提供之便利、好處，進而逾越互動分際。

◆防制措施

1. 機關應定期辦理法令宣導，強化政府採購法第34條保密義務，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與廠商往來分際之廉政觀念。
2. 招標文件、底價等採購機敏資訊，於簽辦過程及核定後之保管，應嚴守保密措施，防止不當洩漏情事。

[3] 改編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

3. 應嚴加留意特定廠商投標時間(如事前已知悉採購資訊而提早備標)，另對於投標文件內容與機關內部未公開資訊相似者，亦應加強關注。
4. 基於採購資訊保密考量，尚未定案之底稿文件，可加註「草案」或「內部文件」浮水印；該等文件禁止對外公開或轉發，並應以密碼保護、留存存取閱覽紀錄。

◆相關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2.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4. 刑法第132條第1項及第2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5.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類型3-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令

案例1-關係人交易未主動表明身分

◆案情概述

市議員之配偶陳〇開設醫藥公司，該公司即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多次參與市府動保處辦理之疫苗採購案。該等案件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該醫藥公司於投標時，均未主動於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關係人」身分，實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致遭監察院重罰[4]。

案例2-公職人員未踐行自行迴避規定

◆案情概述

王〇為機關首長，經選任而擔任財團法人董事，該法人即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機關辦理該法人承攬之採購案，王〇不僅親自召開主持期中、期末報告之審查會議，並於期中、期末報告審查過程，及通知撥款等相關公文流程中，為批示、核章等行為，全程未予迴避，此舉雖未讓法人獲有任何不法利益，然王〇之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5]。

---

[4] 改編自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

[5] 改編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09號判決

◆風險評估

1. 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例外允許交易認知錯誤，誤認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採購，「關係人」皆能交易，無任何限制。
2. 辦理採購流程因不熟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致忽略投標廠商身分之事前公開及事後揭露事宜。

◆防制措施

1. 機關於招標文件之標準範本中，應納入「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對於具有「關係人」身分之投標廠商，提醒主動揭露。另提醒公職人員於採購流程中，亦應踐行自行迴避義務，避免參與該案件之實質決策或公文核章。
2. 機關應定期辦理法令宣導，強化採購業務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
3. 機關宜定期盤點公職人員兼職名冊，以利遇有採購、補助計畫案，籲請落實迴避規定，並提醒「關係人」依規善盡身分揭露義務。

◆相關法令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1至3款：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

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類型4-採購程序外不當接觸

案例-評選委員利用身分接觸投標廠商

◆案情概述

朱〇為業務主管，數次擔任機關管理系統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知悉綠森公司今年度亦有欲投標該案後，藉機向該公司負責人王大豪索求財物，並以通訊軟體傳送「尾牙將至，可否幫忙提供兩臺 iPad？」等訊息予王大豪。

王大豪未予回應，朱〇遂再聯繫並詢問是否投標前開採購案，使王大豪察覺朱〇為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且對於評選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評選會議上，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雖有明顯差異，惟召集人未交予委員會議決，朱〇於評選會議上亦無刁難綠森公司之情。王大豪便於隔日前往朱〇辦公室，交付2臺 iPad 作為謝禮，朱〇所為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賄罪[6]。

◆風險評估

1. 評選委員具備決定採購案件決標與否之影響力，倘因貪圖小利或受到利誘，收受廠商餽贈，未公正執行職務，將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結果。

[6] 改編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矚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

2. 不同評選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僅依工程會之評選會議紀錄範本詢問各委員意見，委員間礙於人情壓力未予反映，最終於會錄紀錄記載「無明顯差異」，導致評選意見詢問流於形式、失去公平性，未能發揮效益。

◆防制措施

1.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
2. 機關依需求聘任委員，勿固定聘任同一委員，以避免部分廠商預測評分方向，刻意投其所好準備投標文件，影響採購公平。

◆相關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3.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類型5-承辦人員未落實履約管理

案例1-製作不實查驗紀錄

◆案情概述

張○辦理系統研發採購案，因該案屬新型系統之研發，應於不同階段進行功能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機關需求，故契約明定應辦理分段查驗，檢視廠商各期進度、各階段功能試用檢測報告，並分期撥付價金。惟張○未依約辦理查驗，導致該案缺乏各階段之功能試用檢測報告。

履約屆期時，張○主張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乃簽辦總驗收作業，並一次性給付廠商契約價金；案經監辦單位導正，張○竟製作不實查驗紀錄試圖矇騙過關，使機關陷於錯誤，核發全部款項，其行為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7]。

案例2-未依實辦理契約變更

◆案情概述

李○規劃辦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優化擴充功能採購案，嗣因年度預算刪減，原預算僅能支應系統維護工作項目，不足執行優化擴充功能。李○遂口頭告知廠商暫緩辦理系統優化擴充，惟未即時依規定變更契約，迄至辦理驗收時，監辦單位發現廠商履約內容與契約

[7] 改編自機關實際案例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

所訂多數工作項目未符，致無法辦理驗收；嗣經透過法定程序改正，備妥文件完成契約變更，然而李〇之行為已嚴重損及機關行政效率。

李〇因與廠商熟稔，雖知悉廠商未依時交付第一期維運計畫書，為避免遭扣罰違約金，竟於結算證明書上之「逾期天數」、「逾期違約金」欄位均虛偽記載為「無」，其行為已違犯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8]。

◆風險評估

1. 機關僅以口頭承諾減項施作，若未辦理契約變更，將使廠商實際施作與契約約定不符而有給付不完全之嫌，恐導致機關無法辦理驗收與結算。承辦人員未落實履約管理，亦將面臨行政責任追究。
2. 預算刪減致無法依原契約執行，機關同仁不應便宜行事，逕以口頭承諾，作為履約條件改變之依據。若未辦理契約變更即減項施作，可能產生不實驗收、違約等風險，並衍生履約爭議。
3. 同仁因與廠商往來頻繁而熟識，製作不實查驗紀錄，將損害機關驗收、請款程序之正確性。

◆防制措施

[8] 改編自機關實際案例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65號刑事判決

1. 辦理分段查驗需於契約中明確約定分段查驗之項目、時間與合格標準，並確實製作查驗紀錄。
2. 預算遭刪減時，應於契約明訂暫停執行等相關條款或透過契約變更調整需求，以確保於法定預算範圍內，完成採購工項，並且不影響廠商權益。
3.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契約變更亦應敘明理由、經費及法規依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同意。
4. 機關同仁經常需與廠商互動往來，為提高機關人員廉潔意識，謹守與廠商互動分際，避免衍生廉政風險或因故遭追究行政、刑事責任，機關應定期辦理法紀教育訓練，建立公務員正確法令認知。
5. 驗收程序應明確區分「承辦」、「主驗」與「監辦」三者權責。承辦人負責履約管理進度監督；主驗人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且非承辦採購人員擔任，以發揮覆核及確保驗收過程之公正及客觀性；另監辦人員則應實地監視，或以書面審核驗收程序之合法性。

◆相關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

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類型6-廠商以不實文件驗收

案例1-以重複照片報請驗收

◆案情概述

林〇於黑柴公司任職期間，承攬動物防疫所捕捉犬貓勞務採購案，公司履約期間，防疫所均按月辦理實地查驗，並將查驗紀錄表影本，提供予黑柴公司併入期中、期末報告書，俾利該公司得以報送驗收審核並請款。

林〇因部分查驗紀錄污損，竟與公司負責人共謀，複印查驗紀錄表後，再剪下防疫所承辦人員簽名，黏貼於查驗紀錄表後再影印，裝訂於報告書送審，林〇已違犯刑法第211條變造公文書罪。另因時限緊迫，林〇於期末報告逕行重複使用期中報告之照片，據以報送驗收，已違犯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9]。

案例2-使用不實照片及虛假數據驗收

◆案情概述

機關辦理藥害試驗計畫委託研究案，由郁香公司得標；該公司履約期間，因人為疏失而無法取得完整施藥後之果實外觀照片，及藥效試驗殘留量數據，為規避逾期罰款，負責人乃指示相關人員以「舊照重用」

[9] 改編自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年度基簡字第2074號刑事判決

或「異地拍攝」之方式，拼湊不實照片，並將他場次之檢測數據填入試驗報告。

機關審查人員於審查會中，察覺報告內之照片有重複使用之嫌，且檢測數據異常，亦無原始資料紀錄表單，恐有造假可能。惟審查人員基於長期合作關係，逕自認定成果報告合格並准予驗收，致使機關誤信郁香公司已如實完成研究，進而撥付全額價金，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10]。

◆風險評估

1. 機關同仁若與廠商過於熟稔，恐產生通融或敷衍心態，致驗收把關機制失靈。
2. 為達成年度預算執行率或計畫結案成效，機關同仁可能對廠商之瑕疵履約，採寬鬆態度。
3. 專業技術性研究報告之數據與內容，非業管同仁皆能辨識真偽，易使廠商有操弄空間。

◆防制措施

1. 機關辦理驗收除審查廠商成果報告，亦應要求廠商提供原始觀測紀錄、實驗日誌或具備 GPS 定位與時間標記之原始相片檔案。
2. 針對高度專業性之研究案，機關得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並要求委員針對數據之合理性發

[10] 改編自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號刑事起訴書

表具體專業意見，避免機關同仁獨自承擔審查壓力 。

3. 機關得善用工具或相關檢測軟體，防範廠商利用 AI 擴圖或合成試驗數據照片，據以向機關申請驗收。

◆相關法令

1.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